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年5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00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李安明老師

紀錄：卓玟琪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提案一

提案人：李召集人安明

案由：擬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及施行細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修正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條文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裁示：一、本草案修正如下：

本次會議修正情形	草案擬修正條文	原舊有條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u>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u>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u>內部稽核實施要點</u>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u>一</u> 、本校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新竹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本校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新竹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校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二</u> 、為落實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函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之規定，特訂定本	第二條 為落實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函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之規	

<p><u>內部稽核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u>本要點</u>),作為稽核之依據。</p>	<p>定,特訂定本<u>內部稽核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u>本辦法</u>),作為稽核之依據。</p>	
<p><u>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之任期,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為止。委員會得視需要下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小組成員由委員組成,並得邀請校內有關教師及校外具經費稽核專長會計師提供諮詢。</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之任期,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為止。<u>委員會得視需要下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邀請校內有關教師及校外具經費稽核專長會計師組成,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之任期,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止。</p>
<p><u>四、本委員會稽核範圍包括下列事項：</u> 一、<u>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u> 二、<u>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事後稽核。</u> 三、<u>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稽核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一、<u>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u> 二、<u>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事後稽核。</u> 三、<u>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u>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u> 二、<u>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u> 三、<u>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u></p>

<p>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u>本校</u>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p> <p>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p> <p><u>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u></p>	<p>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u>學校</u>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p> <p>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p>	<p>事後稽核。</p> <p>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u>本校</u>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p> <p>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p> <p><u>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u></p>
<p>刪除</p>	<p>第五條 <u>本委員會之稽核項目包括事前及事後稽核，但若有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得針對特定事項進行會核、監督、查核等，並得實際評估經費控制是否有效。</u></p>	
<p><u>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p>	<p>第六條 <u>本委員會稽核</u></p>	<p>第四條 <u>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u></p>

<p><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p> <p><u>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u></p> <p><u>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附件一）。</u></p> <p><u>稽核委員須於稽核後就稽核的情形及結論作成決議，提供相關單位辦理改進措施並追蹤其執行情形。</u></p>	<p><u>方式可採委員直接稽核或委員會同稽核小組一起稽核之方式，其程序分別如下：</u></p> <p><u>一、委員會開會前，由受稽核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該單位提補充說明。</u></p> <p><u>二、委員會開會前，由受稽核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給稽核小組，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向委員會提出稽核結果，稽核小組稽核時亦得邀請受稽核單位提口頭說明。</u></p> <p><u>三、任何一種方式稽核後，由委員會就稽核的情形及結論作成決議，提供相關單位辦理改進措施並追蹤其執行情形。</u></p>	<p><u>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p> <p><u>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u></p> <p><u>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u></p>
--	---	---

刪除	第七條 <u>每次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開會時決定。</u>	
刪除	第八條 <u>每次各受稽核單位不得拒絕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亦不得拒絕指派相關人員說明。</u>	
刪除	第九條 <u>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提供委員會評估，稽核結果應依法處理。</u>	
<u>六、本委員會及稽核小組成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自動迴避職權之行使。</u>	第十條 <u>本委員會及稽核小組成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自動迴避職權之行使。</u>	
<u>七、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u>		第五條 <u>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u>
<u>八、本委員會委員與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u>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u>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會議時擔任主席；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u>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會議時擔任主席；並置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委員互相推選產生，會議時擔任主席；並置執行

任之。	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刪除	第十三條 <u>本委員會內</u> <u>部稽核實施辦法之施行細則</u> ，另行表列。	
<u>十、本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u>本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u>本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附件一：稽核事項 3 之報告單位新增秘書室；因本校無附屬機構，稽核事項 9 刪除；稽核事項 10 修正為「9. 其他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之事後稽核事項」。其餘請各稽核委員及列席單位會後詳閱內容並提供修改建議於（94 年）3 月 14 日（星期二）前給李召集人安明彙整。

## 提案二

提案人：各經費稽核委員

案由：為落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敬邀各相關行政單位提出書面報告，供各委員稽核，請 討論。

說明：請各相關行政單位報告。

裁示：請各稽核委員參閱書面資料及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進行稽核，於（94 年）3 月 14 日（星期二）前提出書面建議給李召集人安明彙整後，再提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報告。

裁示：紀錄確定。

## 六、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及其附件一，業提送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要點施行細則(草案)』修正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附件一)』。二、本案原則通過。會後授權請李教授安明、裘主任秘書及會計室朱主任研商修訂。」。
- 二、前述要點及其附件一內容業經李教授安明、裘主任秘書及會計室朱主任研商修訂完畢如附件一，請 確認。

裁示：確認。

#### 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人：各經費稽核委員

案由：有關各行政單位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4 月 30 日之各項經費使用及收支情形事後稽核報告，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修正通過之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及其附件一辦理。
- 二、各行政單位各項經費書面報告如附件二。

決議：一、自本校改制教育大學以來，組織單位與人員編制已有相當幅度之調整，然而，有關國科會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相關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尚沿用舊辦法。有鑑於此，本委員會建請相關行政單位儘速擬定新收支管理辦法，以符合現況發展。

- 二、94 學年度上學期資產增置項目中電腦採購金額佔全部採購金額約 1/4，本學期至 4 月底為止電腦採購金額(不計列電算中心採購案部分)亦佔全部資產增置金額約 1/3，所佔的比例相當高，已達稽核之「重點稽核項目」標準。有鑑於

此，本委員會建請總務處相關單位就「電腦單項」之採購數量、採購後使用情形、報廢年限情形、報廢後處理情形等獨立製表，以利於委員進行事後稽核，並於開會時提出專案說明。

三、本校行政單位所訂定之「電腦數量總量管制」辦法，已明訂各單位與個人所能配備的電腦總量上限（目前為每人三台）。雖其用意為節制電腦採購總量，以達「節流」之目標。但是，自實施以來，迭聞本校不少單位為採購新式電腦，而將「尚堪用卻已達報廢年限」的舊電腦加以汰換以添購新電腦設備，致產生不必要之浪費情形。有鑑於此，本委員會建議學校相關單位應積極檢討該管制辦法，使其能發揮應有的節流效果。

四、各稽核委員如對各單位書面報告還有任何建議，請於 95 年 5 月 20 日前提送秘書室彙辦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 八、臨時報告

### 報告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函(95年2月17日台會(一)字第0950022244號)為瞭解各校務基金學校於畢業班停課期間是否核發超支鐘點費情事，請各校查填94年度鐘點費相關資料，查填結果本校溢付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共計11萬4,408元，教育部再於日前函轉審計部函(95年5月12日台會(一)字第0950067606P號)請依規定收回納入校務基金，往後敬請教務處注意確實依規核實支給。

裁示：請教務處注意改善。

## 九、散會